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補充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顧問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楊茲誠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合稱「辭任」)以及其後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顧問(「委任」)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辭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資料。

辭任及委任的原因

辭任後作出委任將使楊先生可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上擔當更廣泛及更積極的角色，尤其是可利用其良好的人脈網絡及聯繫發展綫路板業務。

委任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協議」)。根據委任條款，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顧問，就制定公司策略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並就本集團任何可能進行之項目聯繫策略合作夥伴。董事會並無授予楊先生任何特別職權。

* 僅供識別之用

委任的初步任期為六個月，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可由雙方互相書面協定重續)。

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兩年的顧問費300,000港元，有關金額按月支付。該顧問費乃根據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顧問服務的收費標準釐定，並計及楊先生的經驗及人脈網絡。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已按公平基準及對本公司而言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其亦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楊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根據協議應付楊先生顧問費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應付之總顧問費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董事會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及周育仁。